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1號

03 聲請人 劉○燕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為劉亭奴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06 用額，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及自本
09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理由

11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2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13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4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
16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亦為民事
17 訴訟法第84條所明定。雖非訟事件法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8 84條和解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定，然參酌依家事事件
19 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調解成立者，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
20 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於家
21 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均有適用，及民事訴訟法關於訴
22 訟事件經調解、和解及撤回時，均規定原告或聲請人得請求
23 退還已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24 項、第84條第2項、第420條之1第3項）之意旨，則於家事非
25 訟事件撤回之情形，自應與家事非訟事件經調解成立聲請人
26 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為相同之處理。

27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
28 字第13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聲請人應預納之裁
29 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而該監護宣告事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
30 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嗣該事件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4日具狀撤回該聲請等情，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原應負擔該監護宣告事件之裁判費為1,000元，惟聲請人撤回聲請，則聲請人應負擔之聲請程序費用為333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times 1/3 = 333\text{元}$ ），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